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楊委員建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請假）、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簿）。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今（102）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生效日期為明（103）年12月25日，剛好將辦理『市長、市議員及村里長』的三合一選舉，改制前縣政府團隊曾至新北市政府觀摩學習，同樣的，選舉前本會也將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選舉區劃分、行政區調整及投開票所的設置等相關事宜進行觀摩學習，針對明年的三合一選舉即早作準備。

二、本會第254次及第255次委員會會議通過裁處中國國民

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案新臺幣50萬元、呂芳盛案新臺幣60萬元及呂月秀案新臺幣55萬元罰鍰案，中選會以與「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不符，請各位委員費心再行審酌。

三、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其黨員卓德樹先生參加本縣98年第一選區（桃園市）縣議員選舉，因賄選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致該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本案亦請各位委員作適當之裁處。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自召開第255次委員會議迄今，已合併辦理2個村里長出缺補選，分別為中壢市興和里第1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2所，選票印製2,632張，投票率為66.98%及新屋鄉新屋村第19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為2所，選票印製2,584張，投票率為52.16%，同以101年9月29日為補選投票日，本會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

（二）本會業於101年11月9日（星期五）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8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及

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順利完成，感謝楊召集人到場協助。

- (三)本會於101年9月26日辦理購置選舉用折疊式投票匭(1,300個)採購案，由明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於101年11月13日至21日於合約規定時間內陸續將票匭送達各公所及本會簽收，本會並於同年12月3日成立驗收小組，至桃園、蘆竹、龜山、中壢及平鎮等5個公所(分配數量超過100個以上者)辦理選舉用折疊式投票匭查驗點收作業並已順利完成。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監察院已印製新格式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因之本會依該院函示併逾保管期限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辦理焚毀作業。未來新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者，由監察院核發收據。
- (二)補充說明中選會針對本會第254次委員會議裁處決議係未依本基準裁罰；另第255次委員會議仍通過維持原裁罰處分，致使中選會重申本基準第5點第2項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所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鉅微，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其事由除行政程序法第97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外，應就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而本會裁處張國財等各案酌減事由，以候選人宣告之刑為考量因素，與本基準第5點第2項應以政黨自身為考量因素之意旨有違，是故依此酌減，

自非有據。爰請本會重提委員會議再行審酌，並依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報會。

- (三) 有鑑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中選會依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要求，為免行政怠惰，請中選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訂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囑各選舉委員會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本會即依該基準第三點、第四點以及第五點所訂金額加計裁處罰鍰。
- (四) 去(101)年 8 月 28 日中選會函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未依裁量基準之違法處分，應重提委員會為適當裁罰並副知本會，亦應依該項裁罰基準予以裁處。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中壢市興和里第12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中壢市興和里劉里長興桶因身體不適，自101年7月30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1年8月8日府民自字第1010194226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新屋鄉新屋村羅村長煥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犯貪污等案件），案經新屋鄉公所解除其村長職務，並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日101年6月5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又本縣新屋鄉公所於101年8月1日桃新鄉民字第1010014854號函，併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函暨其判決書影本乙份函知本會，嗣後桃園縣政府復於101年8月9日府民自字第1010195479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三、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村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1年8月24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1年9月29日。

四、本次中壢市興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為黃金蓋、劉巫銀梅2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1年9月29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黃金蓋760票、2號劉巫銀梅993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2號劉巫銀梅為當選。

五、另本次新屋鄉新屋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為沈鳳立、黃水官、許春蓮、徐水煥共4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1年9月29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沈鳳立442票、2號黃水官396票、3號許春蓮371票、4號徐水煥122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1號沈鳳立為當選。

六、當選人名單於101年10月5日公告，並請中壢市、新屋鄉公所分別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99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或刑法第305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再次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1586號函、101年8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64號函暨101年9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中選會針對本會第254次委員會議裁處決議係未依本基準裁罰；另本會第255次委員會議仍通過維持原裁罰處分，中選會重申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所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鉅微，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而本會裁處張國財等各案酌減事由，以候選人宣告之刑為考量因素，與本基準第5點第2項應以政黨自身為考量因素之意旨有違，是故依此酌減，自非有據。爰請本會重提委員會議再行審酌。
- 三、本案經本會第17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及中選會訂頒之各級選舉

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臺幣65萬元、呂芳盛案新臺幣85萬元及呂月秀案新臺幣85萬元罰鍰。

綜合討論紀要：

- 一、本會第254次及第255次委員會議針對政黨連坐裁罰案，本會委員很用心的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除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外，並衡酌個案犯罪態樣及宣告刑之輕重等因素，均納入考量以作為酌量加重或減輕之依據，符合比例原則也較為合理。
- 二、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之規定，雖經本會委員們充分討論後所作之決議，然除依該基準裁罰或只能『加重』處罰外，否則減輕處罰均會被中選會退回重審，若此，嗣後針對類似裁罰案，均需依中選會所訂的基準執行，毫無討論裁量的部分，有失召開委員會之意義。且該項規定過於籠統、簡單及不明確，提案建議中選會針對該基準之內容，應再檢討作合理之修正。

決議：

- 一、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案新臺幣65萬元、呂芳盛案新臺幣85萬元及呂月秀案新臺幣85萬元罰鍰。
- 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



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有關：

- (一) 第四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部分，尚應考量個案所犯罪刑之宣告刑輕重比例予以裁量，最低金額請予以檢討。
- (二) 第五點第二項「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部分，有關審酌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之條件，應具體訂定標準，使裁罰權責明確，俾供各選舉委員會遵循。

第三案：有關98年本縣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第1選區候選人卓德樹（係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0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95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 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五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三、候選人卓德樹違反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爰因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五、本案經本(101)年11月29日本會第17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與會委員一致認為該候選人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相當明確，依法裁處所推薦之政黨是無疑義；另邇來中國國民黨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選一再觸犯選舉法令，違反本相同規定，決議依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最低標準加重新臺幣5萬元，處該黨新臺幣120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審議。

綜合討論紀要：

一、依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參選登記時均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並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加強宣導清白參選及反賄選之決心，已竭盡揭示並加以

宣導之義務。

- 二、本案擬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罰，不再加重處罰，依其（一）參選種類：「縣議員」，新臺幣75萬元，（二）刑度：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以上合計裁處新臺幣115萬元罰鍰。
- 三、徐委員松川：承前案，觀諸該基準第五點第二項之酌量加重或減輕的基準不夠具體，有關裁量權部分，是否需訂定一個加重或減輕的標準，例如某個政黨，上次選舉與當次選舉間，就其違法被判刑候選人之數量，依比例作為衡酌加重或減輕之參考。

主席裁示：

緣於該基準所規定的『加重或減輕』內容不夠具體，本會可參考徐委員的意見，自行擬訂一個加重或減輕基準，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在未達成共識前，先以中選會現行基準規定，不予加重或減輕。

決議：

- 一、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卓德樹案新臺幣115萬元罰鍰。
- 二、請儘速研擬『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有關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之基準建議，俾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報中選會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 柒、主席結論

行政院院會已通過本縣於明（103）年12月25日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本會確定將辦理『市長、市議員及村里長』的三合一選舉，屆時選舉區的劃分及行政區的調整，面對參選人會爆增，辦理投開票、監票作業等選務工作要謹慎處理、妥善規劃，預期選務工作將會更艱困，本會工作同仁要戒慎恐懼的辦好三合一選舉。

選舉前將擇期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觀摩學習，以應明年的三合一選舉。

農曆新年將屆，祝各位新春、新年愉快、萬事如意

##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22分